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公股)
被告 蔡世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世毅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世毅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經裁定自112年3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7月。嗣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。本院於112年10月4日訊問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所涉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等罪嫌重大，且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之需入監執行刑度，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、出海，顯非無藉機逃亡之動機，且本案業經檢

01 察官提起上訴、尚未確定，故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
02 量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
03 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
04 後，認為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
05 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
06 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；第93條
08 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0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1 法官 陳瑞水

12 法官 許志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方柏濤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